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碧桂园凤凰城 A 区

项目编号: 2017-420503-47-03-149912

建设地点: 宜昌市伍家岗区

验收单位: 宜昌源源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碧桂园凤凰城 A 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宜昌源源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 “宜伍农许可[2021]6号” 2021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宜昌源源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碧桂园凤凰城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碧桂园凤凰城A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宜昌源源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宜昌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碧桂园凤凰城A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碧桂园凤凰城A区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和双城路交汇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7604.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57633.2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9000.9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13栋住宅、2栋商业、配套裙房、一层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容积率2.50，建筑密度17.96%，绿地率38.72%。本项目水土保持分区为房屋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项目总投资15035.0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328.86万元。建设工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共27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未变更）

2021年5月，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碧桂园凤凰城 A 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5 月 31 日，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以“宜伍农许可[2021]6 号”文对《碧桂园凤凰城 A 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致。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情况表明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通过采取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渣土防护率约为 98.81%，表土保护率约为 98.2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6%，林草覆盖率为 38.7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总结，提交了《碧桂园凤凰城 A 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本项目共完成表土剥离 0.55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55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18400m<sup>2</sup>、雨水排水管 1250m、雨水调蓄池 1 套、景观绿化 1.84hm<sup>2</sup>、抽排措施 1 套、车辆冲洗池 1 套、砖砌排水沟

506m、沉沙池 3 个、临时苫盖 9520m<sup>2</sup>、土质排水沟 192m、袋装土拦挡 202m、截水沟 93m。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管护，提高植被的生产质量，以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在工程投入运行后将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义元	宜昌源源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义元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宇	宜昌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宇	监理单位
	陈振亚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振亚	施工单位
	彭祖钰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祖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德睿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睿	监测单位
	王玉姣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玉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艳玲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艳玲	特邀专家